

##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分别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兴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方陆永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公告如下：

####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兴投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苏兴投资计划自2015年0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合法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过去六个月累计减持金额的10%。

####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陆永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陆永先生为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21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40次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中联电气除5,000万元货币资金和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100万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后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本次重组完成后，瑞鸿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不稳定及公司股票非理性的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陆永先生作为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方的实际控制人，计划自2015年0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仟万元。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